

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汉政办发〔2015〕34号

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5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汉滨区2015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4月9日

汉滨区 2015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

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全面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《决定》）和陕西省《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规划（2011-2015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的要求，按照省、市依法行政工作部署重点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提出全区 2015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：

一、加大法治政府宣传力度。着重宣传国务院《决定》和《规划》等相关法律政策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、行政执法监督和推进依法行政的主要措施、经验和成效。各镇办、各部门每季度向区法制办提供宣传稿件不少于 2 篇。

各镇办、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承担起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责任，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政府、部门集体学法制度，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和法制培训的长效机制，继续坚持领导干部任用前法律知识测试制度。全年组织领导干部集体学法专题讲座 1-2 次，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相关法律知识培训不少于 2 次。落实区级部门法制机构负责同志列席局务会议制度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政府法制办、区监察局、区司法局、区人社局）

二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。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和镇办要严格依照“三定”方案，按照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确认等类别分门别类的梳理，逐项列明法律依据，理清各自权力清单，形成部门、镇办权责目录，由区政府统一对外公示，确保清单之

外无权力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坚持“法定职责必须为、法无授权不可为”，坚决纠正不作为、乱作为，坚决克服懒政、怠政。

各级各部门要无缝承接省市取消、下放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等，进一步清理行政审批事项、明确行政审批权限、优化行政审批流程，严格收费标准，规范行政行为，提高行政审批效率。进一步完善政务大厅建设，优化大厅办理流程，完善大厅办理承诺，减少大厅办理时限，积极推行网络审批和联合审批，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水平，完善便民服务措施。（牵头单位：区编办、区监察局、区人社局、区政府法制办、区政府督查室、区行政服务中心）

三、提高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水平。坚持重大行政依法决策机制，建立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。继续落实区政府常务会议市民代表旁听制，进一步扩大公众参与行政决策。把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公开听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法定程序，逐步引入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进行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机制，提高风险评估质量，提高决策的科学性。要在调研的基础上，逐步建立切实可行的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及责任倒查制度。

夯实部门法律顾问制度，提高专家论证质量。今年，区国土分局、住建局、城管局、经贸局、信访局、人社局、食药局、教体局、移民局等单位，恒口镇、五里镇、大同镇、关庙镇、张滩镇、大河镇、瀛湖镇、流水镇、双龙镇、县河镇、新城办、江北

办、建民办等镇办在6月底前要落实法律顾问的聘请工作，其他镇办和部门也要积极创造条件，聘用法律顾问。各单位、镇办聘请法律顾问要向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政府办、区编办、区政府法制办、区监察局、区发改委、区民政局）

四、完善依法行政监督制度建设。认真贯彻《陕西省依法行政监督办法》，严格按照《汉滨区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加强对依法行政工作的监督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作为依法行政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实行不良记录。

（一）强化执法案卷检查。全区所有行政处罚案件在处理时，都必须按照各单位各系统省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规定，对号入座，适度量罚。深入贯彻《陕西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》，落实执法案件月统计报告制度和较大以上行政处罚案件报备制度。依法落实行政问责和绩效管理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政府办、区政府法制办）

（二）建立规范性文件管理长效机制。今年起，全区规范性文件管理实行“三统一、两规范”和统计、检查及通报制度，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的及时报备、有效期管理和实施后评估制度，建立动态清理机制。拓宽群众投诉建议渠道，在法定时限内及时有效的解决、回复群众反映的问题。扎实推进机关公文标准化建设活动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政府办、区政府法制办）

（三）认真落实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。重视复议调解、复议和解，提升行政复议社会效果。各行政执法单位在行政复议

和行政应诉工作中，应积极采纳法律顾问的意见和建议，做好与区政府法制办的工作衔接，确保案件办理质量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政府办、区监察局、区政府法制办、区政府督查室）

五、加快推进政务信息公开。继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和程序。对规范性文件、行政执法监督事项、权力清单等不涉密的文件规定等，应当公开事项的详细目录和内容，做到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、具体。需要答复的，要在法定时限内，及时书面回应。依法办理公众申请公开事项，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增强政府公信力。落实办事公开制度，所有面向社会服务的政府部门要依法在办公场所公开办事依据、条件、流程、办理机构和人员、收费项目及标准等信息，并将办理结果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公开。进一步拓宽政务公开方式，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，加强电子政务建设，完善区与省市、镇办、部门之间的网络互联、信息互通、资源共享。重视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的应对和处置，加强对舆情的监测、分析、研判和引导。（牵头单位：区信息办、区财政局）

六、重视执法队伍建设。一是完善执法人员考核机制。今年对已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，要组织 1—2 次法律培训和公共执法理论测验。二是严格执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，增强行政执法的公信力和透明度。三是对行政执法证件实行动态管理。（牵头单位：区监察局、区人社局、区编办、区政府法制办）

七、坚持依法化解矛盾纠纷。逐步完善政府负总责、政府法制机构牵头、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，推动行政调解、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的衔接互动，依法有效化解行政纷争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司法局、区政府法制办）

各镇办、各部门要根据本年度工作要点，安排好今年的依法行政工作，并于 2015 年 4 月底以前，将工作安排情况报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区政府法制办公室）。区政府法制办公室要跟踪了解实施情况，加强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，确保完成依法行政年度工作任务。

抄送：市政府办，市政府法制办。

区委各工作部门，区纪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。

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。
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 年 4 月 9 日印发
